

# 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1日，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6 号 712、713、714、715、716、808、810 室。租用房屋建设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有害因素检测类别，可为 500 家企业提供检测服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大庆市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3月17日取得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5]8号。项目取得批复后于2025年3月中旬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月末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反映环保问题的投诉。

#### （三）投资情况

刘红红

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

#### （四）验收范围

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内容及其附属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因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废液，为方便危险废物运送，故对危废贮存点实际建设位置进行调整，由原有 713 房间接样室邻侧移至 716 房间理化室通风橱邻侧。危废贮存点占地及环保措施与原有环评保持一致，仅建设位置进行调整。同时，建设单位在原子吸收室内新增 1 个通风橱，邻近原子荧光光度计，并在相应检测分析仪器（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用于提高本项目废气的吸收处置效率。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水经统一收集于专用储存桶内，检测实验用水一部分蒸发掉、一部分进入实验废液，不外排。过期试剂、废化学试剂（废酸液、废碱液）等分别收集储存。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前段 1 次清洗（采用少量自来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倒入危废暂存桶（容积为 200L），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后段 2~4 次清洗

(采用外购蒸馏水清洗)废水,经中和桶(容积为 50L)调节 pH 至 6-9 后,满足标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北二十里泡。

## (二) 废气

实验区域废气通过通风橱(共建设通风橱 3 个、1 个通风橱位于理化室、2 个通风橱位于原子吸收室内,分别邻近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用于吸收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0%),且检测分析过程所用仪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经通风橱上方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后,由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整体将室内房间以及公共区域通过暗藏式废气收集管道连接,保证空气的收集效果。)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及硫酸雾等酸性气体;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不满足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在其危废暂存桶上方设置集气罩(0.5m×0.5m,集气效率为 65%)收集后,经暗藏式废气收集管道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实验室废气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为同一设施)进行吸附后,经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等,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储存、定期清运，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橡胶手套、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废活性炭）均交有资质的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处置效率为 100%。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水经统一收集于专用储存桶内，检测实验用水一部分蒸发掉、一部分进入实验废液，不外排。过期试剂、废化学试剂（废酸液、废碱液）等分别收集储存。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前段 1 次清洗（采用少量自来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倒入危废暂存桶（容积为 200L），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后段 2~4 次清洗（采用外购蒸馏水清洗）废水，经中和桶（容积为 50L）调节 pH 至 6-9 后，满足标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北二十里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为 pH 监测区间值为 7.9~8.1；最大值为 8.1，氨氮浓度监测区间值为 9.22~9.50mg/L；最大值为 9.50mg/L，COD 浓度监测区间值为 273~288mg/L；最大值为 288mg/L，悬浮物浓度监测区间值为 101~104mg/L；最大值为 104mg/L，BOD<sub>5</sub> 浓度监测区间值为 88.3~92.2mg/L；最大值为 92.2mg/L，均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区间值为0.73~0.75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浓度为未检出。厂区内任意一点取在项目建设药品库储存柜周边，非甲烷总烃监测区间值为0.60~0.64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区间值为0.46~0.54mg/m<sup>3</sup>，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区间值为0.55~0.60mg/m<sup>3</sup>，厂界上风向氮氧化物监测区间值为0.009~0.012mg/m<sup>3</sup>，厂界下风向氮氧化物监测区间值为0.011~0.01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产生量较小；浓度为未检出。综上，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监测区间值55.8~58.6dB（A），夜间监测区间值47.0~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储存、定期清运，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橡胶手套、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废活性炭）均交有资质的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防漏裙角，基础做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控制指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险废物相关的处置记录。

刘江红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刘江红

附表

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刘江红	技术专家	教授	13836962128
2		李军	技术专家	研工	18603679258
3	验收单位	马传德	黑龙江兴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04590870
4	监测单位	高爽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74555448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